

文档信息

宋書

030 / 100

89 段 6856 字

257 种 328 个标注

繁体中文

志第二十五行一 宋書 030 卷三十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30 卷三十 志第二十五行一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

太康五年[284] 3

太安二年[387] 1

建興二年[397] 1

泰始二年[466] 1

昇明元年[477] 1

義熙七年[411] 1

太和元年[366] 1

太和四年[369] 1

地点

少陽 3

吳郡 3

荊州 3

衡陽 2

魏郡 2

人物

晉惠帝 9

晉安帝 5

晉武帝 5

晉元帝 4

宋文帝 4

魏明帝 4

孝武帝 3

魏文帝 3

文官

司徒 3

太守 2

尚書 2

武官

領軍將軍 1

郎中令 1

大將軍 1

其他

雨水 6

周易 4

世祖 3

殷浩北伐 2

←029 卷二十九 志第十九 符瑞下

目錄

031 卷三十一 志第二十一 五行二→

0 卷三十 志第二十五行一

1 昔八卦兆而天人之理著，九疇序而帝王之應明。雖可以知從德獲自天之祐，違道陷神聽之罪，然未詳舉徵效，備考幽明，雖時列鼎雉庭穀之異，然而未究者眾矣。至於鑑悟後王，多有所闕。故仲尼作春秋，具書祥眚，以驗行事。是則九疇陳其義於前，春秋列其效於後也。逮至伏生創紀大傳，五行之體始詳；劉向廣演洪範，休咎之文益備。故班固斟酌經、傳，詳紀條流，誠以一王之典，不可獨闕故也。夫天道雖無聲無臭，然而應若影響，天人之驗，理不可誣。司馬彪纂集光武以來，以究漢事；王沈魏書志篇闕，凡厥災異，但編帝紀而已。自黃初以降，二百餘年，覽其災妖，以考之事，常若重規沓矩，不謬前說。又高堂隆、郭景純等，據經立辭，終皆顯應。闕而不序，史體將虧。今自司馬彪以後，皆撰次論序，斯亦班固遠采春秋，舉遠明近之例也。又按言之不從，有介蟲之孽，劉歆以為毛蟲；視之不明，有羸蟲之孽，劉歆以為羽蟲。按月令，夏蟲羽，秋蟲毛，宜如歆說，是以舊史從之。五行精微，非末學所究。凡已經前議者，並即其言以釋之；未有舊說者，推準事理，以俟來哲。

2 五行傳曰：「田獵不宿，飲食不享，出入不節，奪民農時，及有姦謀，則木不曲直，謂木失其性而為災也。」又曰：「貌之不恭，是謂不肅。厥咎狂，厥罰恒雨，厥極惡。時則有服妖，時則有龜孽，時則有雞禍，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病，時則有青眚、青祥。惟金沴木。」班固曰：「蓋工匠為輪矢者多傷敗，及木為變怪。」皆為不曲直也。

3

木不曲直

- 4 魏文帝[☞]黃初六年正月，雨，木冰。按劉歆說，木不曲直也。劉向曰：「冰者陰之盛，木者少陽[☰]，貴臣象也。此人將有害，則陰氣脅木，木先寒，故得雨而冰也。」是年六月，利成郡兵蔡方等殺太守[☞]徐質，據郡反，多所脅略，并聚亡命。遣二校尉[☞]與青州刺史[☞]共討平之。太守[☞]，古之諸侯，貴臣有害之應也。一說以木冰為甲兵之象。是歲，既討蔡方，又八月，天子自將以舟師[☞]征吳，戎卒十餘萬，連旂數百里，臨江[☞]觀兵。
- 5 晉元帝[☞]太興三年^[320]二月辛未，雨，木冰。後二年，周顗、戴淵、刁協、劉隗皆遇害，與春秋同事，是其應也。一曰，是後王敦攻京師，又其象也。
- 6 晉穆帝[☞]永和八年^[352]正月乙巳，雨，木冰。是年，殷浩北伐[☞]，明年，軍敗，十年，廢黜。又曰，荀羨、殷浩北伐[☞]，桓溫入關之象也。
- 7 晉孝武帝[☞]太元十四年^[389]十二月乙巳，雨，木冰。明年二月，王恭為北蕃；八月，庾楷為西蕃；九月，王國寶[☞]為中書令[☞]，尋加領軍將軍[☞]；十七年殷仲堪[☞]為荊州[☞]。雖邪正異規，而終同摧滅，是其應也。一曰，苻堅雖敗，關、河未一，丁零[☞]鮮卑[☞]，侵略司、兗，竇揚勝扇逼梁、雍，兵役不已，又其象也。
- 8 吳孫亮建興二年^[397]，諸葛恪[☞]征淮南，行後，所坐聽事棟中折。恪妄興徵役，奪民農時，作為邪謀，傷國財力，故木失其性，致毀折也。及旋師而誅滅，於周易[☞]又為棟橈之凶也。
- 9 晉武帝[☞]太康五年^[284]五月，宣帝[☞]廟地陷[☞]梁折。八年正月，太廟殿又陷，改作廟，築基及泉。其年九月，遂更營新廟，遠致名材，雜以銅柱。陳勰為匠，作者六萬人。十年四月，乃成。十一月庚寅，梁又折。按地陷[☞]者，分離之象，梁折者，木不曲直也。孫盛曰：于時後宮殿有孽火，又廟梁無故自折。先是帝多不豫，益惡之。明年，帝崩[☞]，而王室頗亂，遂亡天下。
- 10 晉惠帝[☞]太安二年^[387]，成都王[☞]穎使陸機率眾向京師，擊長沙王[☞]又[☞]。軍始引而牙竿折，俄而戰敗，機被誅。穎尋奔潰，卒賜死。初，河間王[☞]顥謀先誅長沙，廢太子[☞]，立穎。長沙知之，誅其黨卞粹等，故穎來伐。機又以穎得遐邇心，將為漢之代王，遂委質於穎，為犯從之將。此皆姦謀之罰，木不曲直也。
- 11 王敦在武昌，鈴下[☞]儀仗生華如蓮花狀，五六日而萎落。此木失其性而為變也。干寶曰：「鈴閣，尊貴者之儀；鈴下[☞]，主威儀之官。今狂花生於枯木，又在鈴閣之間，言威儀之富，榮華之盛，皆如狂花之發，不可久也。」其後終以逆命，沒又加戮，是其應也。一說此花孽也，於周易[☞]為「枯楊生華」。
- 12 桓玄始篡，龍旂竿折。玄田獵出入，不絕昏夜，飲食恣奢，土水妨農，又多姦謀，故木失其性也。夫旂所以擬三辰，章著明也。旂竿之折，高明去矣。在位八十日而敗。
- 13 宋明帝[☞]泰始二年^[466]五月丙午，南琅邪臨沂黃城山[☞]道士盛道度堂屋一柱自然，夜光照室內。此木失其性也。或云木腐自光。
- 14 廢帝[☞]昇明元年^[477]，吳興餘杭舍亭禾蕈樹生李實。禾蕈樹，民間所謂胡頹樹。

貌不恭

魏文帝[㊦]居諒闇之始，便數出遊獵，體貌不重，風尚通脫。故戴凌以直諫抵罪，鮑勛以迂旨極刑。天下化之，咸賤守節，此貌之不恭也。是以享國不永，後祚短促。春秋魯君居喪[㊦]不哀，在感而有嘉容，穆叔謂之不度，後終出奔。蓋同事也。

17 魏尚書[㊦]鄧颺，行步弛縱，筋不束體，坐起傾倚，若無手足。此貌之不恭也。管輅謂之鬼躁。鬼躁者，凶終之徵。後卒誅死。

18 晉惠帝[㊦]元康中，貴遊子弟相與為散髮裸身之飲，對弄婢妾。逆之者傷好，非之者負譏。希世之士，恥不與焉。蓋胡、翟侵中國之萌也。豈徒伊川[㊦]之民，一被髮而祭者乎。

19 晉惠帝[㊦]元康中，賈謐親貴，數入二宮，與儲君遊戲，無降下心。又嘗同弈棋爭道，成都王[㊦]穎厲色曰：「皇太子[㊦]，國之儲貳。賈謐何敢無禮！」謐猶不悛，故及於禍。

20 齊王冏[㊦]既誅趙倫，因留輔政，坐拜百官，符敕臺府[㊦]，淫營專驕，不一朝覲[㊦]。此狂恣不肅之容也。天下莫不高其功，而慮其亡也。冏終弗改，遂至夷滅。

21 太元中，人不復著幘頭。頭者，元首，幘者，令髮不垂，助元首為儀飾者也。今忽廢之，若人君獨立無輔，以至危亡也。其後桓玄篡位。

22 舊為屐者，齒皆達櫛上，名曰「露卯」。太元中，忽不徹，名曰「陰卯」。其後多陰謀，遂致大亂。

23 晉安帝[㊦]義熙七年^[411]，晉朝[㊦]拜授[㊦]劉毅世子[㊦]。毅以王命之重，當設饗宴親，請吏佐臨視。至日，國僚不重白，默拜於殿中。王人將反命，毅方知，大以為恨，免郎中令[㊦]劉敬叔官。識者怪焉。此墮略嘉禮[㊦]，不肅之妖也。

24 陳郡[㊦]謝靈運[㊦]有逸才，每出入，自扶接者常數人。民間謠曰「四人挈衣裙，三人捉坐席」是也。此蓋不肅之咎，後坐誅。

25 宋明帝[㊦]泰始中，幸臣阮佃夫[㊦]勢傾朝廷，室宇豪麗，車服鮮明，乘車常偏向一邊，違正立執綏之體。時人多慕效。此亦貌不恭之失也。時偏左之化行，方正之道廢矣。

26 後廢帝[㊦]常單騎遊遨，出入市里營寺，未嘗御輦。終以殞滅。

27 恒雨

28 魏明帝[㊦]太和元年^[366]秋，數大雨，多暴雷電，非常，至殺鳥雀。案楊阜上疏，此恒雨之罰也。時帝居喪[㊦]不哀，出入弋獵無度，奢侈繁興，奪民農時，故木失其性而恒雨為災也。

29 太和四年^[369]八月，大雨霖三十餘日，伊、洛、河、漢皆溢，歲以凶饑。

30 孫亮太平二年^[410]二月甲寅，大雨震電；乙卯，雪，大寒[㊦]。案劉歆說，此時當雨而不當大，大雨，恒雨之罰也。於始震電之明日而雪大寒[㊦]，又恒寒之罰也。劉向以為既已震電，則雪不當復降，皆失時之異也。天戒若曰，為君失時，賊臣將起。先震電而後雪者，陰見間隙，起而勝陽。逆殺之禍將及也。亮不悟，尋見廢。此與春秋魯隱同也。

31 晉武帝[㊦]泰始六年^[470]六月，大雨霖，甲辰，河、洛、沁水[㊦]同時並溢，流四千九百餘家，殺二百餘人，沒秋稼千三百六十餘頃。晉武太康五年^[284]七月，任城[㊦]、梁國[㊦]暴雨[㊦]，害豆麥。太康五年^[284]九月，南安霖雨暴雪，折樹木，害秋稼；魏郡[㊦]、淮南、平原雨水[㊦]，傷秋稼。是秋，魏郡[㊦]、西平郡[㊦]九縣霖雨暴雨，霜傷秋稼。

32 晉惠帝[㊦]永寧元年^[120]十月，義陽[㊦]、南陽[㊦]、東海[㊦]霖雨，淹害秋麥。

- 33 晉成帝[㊦]咸康元年^[335]八月乙丑，荊州[㊦]之長沙攸、醴陵[㊦]、武陵[㊦]之龍陽[㊦]三縣，雨水[㊦]浮漂屋室，殺人，傷損秋稼。
- 34 宋文帝[㊦]元嘉二十一年^[444]六月，京邑連雨百餘日，大水。
- 35 孝武帝[㊦]大明元年^[457]正月，京邑雨水[㊦]。
- 36 大明五年^[461]七月，京邑雨水[㊦]。
- 37 大明八年^[464]八月，京邑雨水[㊦]。
- 38 明帝[㊦]太始二年^[95]六月，京邑雨水[㊦]。
- 39 順帝[㊦]昇明三年^[479]四月乙亥，吳郡[㊦]桐廬縣[㊦]暴風[㊦]雷電，揚砂折木，水平地二丈，流漂居民。

40 服妖

- 41 魏武帝[㊦]以天下凶荒，資財乏匱，始擬古皮弁[㊦]，裁縑帛為白帓，以易舊服。傅玄曰：「白乃軍容，非國容也。」干寶以為縞素，凶喪之象，帓，毀辱之言也。蓋革代之後，攻殺之妖也。初為白帓，橫縫其前以別後，名之曰「顏」，俗傳行之。至晉永嘉之間，稍去其縫，名「無顏帓」。而婦人束髮，其緩彌甚，紒之堅不能自立，髮被于額，目出而已。無顏者，愧之言也；覆額者，慚之貌；其緩彌甚，言天下忘禮與義，放縱情性，及其終極，至乎大恥也。永嘉之後，二帝不反，天下愧焉。魏明帝[㊦]著繡帽，被縹紉半袖[㊦]，嘗以見直臣楊阜。阜諫曰：「此於禮何法服邪？」帝默然。近服妖也。縹，非禮之色，褻服不貳。今之人主，親御非法之章，所謂自作孽不可禳也。帝既不享永年，身沒而祿去王室，後嗣不終，遂亡天下。
- 42 魏明帝[㊦]景初元年^[237]，發銅鑄為巨人二，號曰「翁仲[㊦]」。置之司馬門外。案古長人見，為國亡；長狄見臨洮，為秦亡之禍。始皇不悟，反以為嘉祥，鑄銅人以象之。魏法亡國之器，而於義竟無取焉。蓋服妖也。
- 43 魏尚書[㊦]何晏，好服婦人之服。傅玄曰：「此服妖也。」夫衣裳之制，所以定上下，殊內外也。大雅云：「玄袞赤舄，鉤膺鏤錫。」歌其文也。小雅云：「有嚴有翼，共武之服。」詠其武也。若內外不殊，王制失敘，服妖既作，身隨之亡。末嬉冠男子之冠，桀亡天下；何晏服婦人之服，亦亡其家。其咎均也。
- 44 吳婦人之修容者，急束其髮，而削角過于耳。蓋其俗自操束太急，而廉隅失中之謂也。故吳之風俗，相驅以急，言論彈射，以刻薄相尚。居三年[㊦]之喪者，往往有致毀以死。諸葛患之，著正交論，雖不可以經訓整亂，蓋亦救時之作也。孫休後，衣服之制，上長下短，又積領五六而裳居一二。干寶曰：「上饒奢，下儉逼，上有餘下不足之妖也。」至孫皓，果奢暴恣情於上，而百姓彫困於下，卒以亡國。是其應也。
- 45 晉興後，衣服上儉下豐，著衣者皆厭褻蓋裙。君衰弱，臣放縱，下掩上之象也。陵遲至元康末，婦人出兩襠，加乎脛之上，此內出外也。為車乘者，苟貴輕細，又數變易其形，皆以白箴為純，古喪車之遺象。乘者，君子之器，蓋君子立心無恒，事不崇實也。干寶曰：「及晉之禍，天子失柄，權制寵臣，下掩上之應也。永嘉末，六宮[㊦]才人，流徙戎、翟，內出外之應也。及天下亂擾，宰輔方伯，多負其任，又數改易，不崇實之應也。」

晉武帝[㊦]泰始後，中國相尚用胡床[㊦]、貊盤，及為羌煮[㊦]、貊炙[㊦]。貴人[㊦]富室，必置其器，吉享嘉會，皆此為先。太康中，天下又以氈為紒頭及絡帶、衿口。百姓相戲曰，中國必為胡所破也。氈產於胡，而天下以為紒頭、帶身、衿口，胡既三制之矣，能無敗乎。干寶曰：「元康中，氐、羌反，至于永嘉，劉淵、石勒遂有中都[㊦]。自後四夷迭據華土，是其應也。」

47 晉武帝[㊦]太康後，天下為家者，移婦人於東方，空萊北庭，以為園囿。干寶曰：「夫王朝南向，正陽[㊦]也；后北宮，位太陰也；世子[㊦]居東宮[㊦]，位少陽[㊦]也。今居內於東，是與外俱南面也。亢陽無陰，婦人失位而干少陽[㊦]之象也。賈后讒戮愍懷，俄而禍敗亦及。」

48 昔初作履者，婦人圓頭，男子方頭。圓者，順從之義，所以別男女也。晉太康初，婦人皆履方頭，此去其圓從，與男無別也。

49 太康之[㊦]中，天下為晉世寧之舞，手接杯槃反覆之，歌曰：「晉世寧，舞杯槃。」夫樂生人心，所以觀事。故記曰：「總干山立，武王[㊦]之事也；發揚蹈厲，太公之志也；武亂皆坐，周、召之治也。」又曰：「其治民勞者，舞行綴遠；其治民逸者，舞行綴近。今接杯槃於手上而反覆之，至危也。杯槃者，酒食之器也，而名曰晉世寧者，言晉世之士，偷苟於酒食之間，而其知不及遠，晉世之寧，猶杯槃之在手也。」

50 晉惠帝[㊦]元康中，婦人之飾有五兵佩，又以金、銀、玳瑁[㊦]之屬為斧、鉞、戈、戟，以當筭[㊦]。干寶曰：「男女之別，國之大節，故服物異等，贗幣[㊦]不同。今婦人而以兵器為飾，又妖之大也。遂有賈后之事，終以兵亡天下。」

51 元康中，婦人結髮者，既成，以繒急束其環，名曰攏子紒。始自中宮[㊦]，天下化之。其後賈后果害太子[㊦]。

52 元康中，天下始相倣為檣杖，以柱掖其後，稍施其鐸，住則植之。夫木，東方之行，金之臣也。扶者，杖體之器，檣其頭者，尤便用也。必傍柱掖者，傍救之象也。王室多故，而元帝[㊦]以蕃臣樹德東方，維持天下，柱掖之應也。至社稷[㊦]無主，海內歸之，遂承天[㊦]命，建都江[㊦]外，獨立之應也。

53 元康末至太安間，江、淮之域，有敗編自聚于道，多者或至四五十量。干寶嘗使人散而去之，或投林草，或投坑谷。明日視之，悉復如故。民或云見狸銜而聚之，亦未察也。寶說曰：「夫編者，人之賤服，最處于下，而當勞辱，下民之象也。敗者，疲斃之象也。道者，地理四方，所以交通王命所由往來也。故今敗編聚於道者，象下民罷病，將相聚為亂，絕四方而壅王命之象也。在位者莫察。太安中，發壬午兵，百姓嗟怨。江夏男子張昌遂首亂荆楚，從之者如流。於是兵革歲起，天下因之，遂大破壞。此近服妖也。」

54 晉孝懷永嘉以來，士大夫[㊦]竟服生箋單衣[㊦]。遠識者怪之，竊指擿曰：「此則古者總衰之布，諸侯大夫[㊦]所以服天子也。今無故畢服之，殆有應乎？」其後愍、懷晏駕，不獲厥所。

55 晉元帝[㊦]太興以來，兵士以絳囊縛紒。紒在首，莫上焉。周易[㊦]乾為首，坤為囊。坤，臣道也。晉金行，赤火色，金之賊也。以朱囊縛紒，臣道上侵之象也。到永昌元年^[323]，大將軍[㊦]王敦舉兵[㊦]內攻，六軍散潰。

56 舊為羽扇，柄刻木，象其骨形，羽用十，取全數也。晉中興初，王敦南征，始改為長柄下出，可捉，而減其羽用八。識者尤之曰：「夫羽扇，翼之[㊦]名也。創為長柄者，執其柄制羽翼也。以十改八者，將以未備奪已備也。」是時為衣者，又上短，帶至于掖；著帽者，以帶縛項。下逼上，上無地也。下袴者，直幅為口無殺，下大失裁也。尋有兵亂，三年[㊦]而再攻京師。

57 晉海西初嗣位，迎官忘設豹尾[㊦]。識者以為不終之象，近服妖也。

- 58 晉司馬道子於府北園內為酒鑪列肆，使姬人酤鬻酒肴，如裨販者，數遊其中，身自買易，因醉寓寢，動連日夜。漢靈帝嘗若此。干寶以為：「君將失位，降在皁隸之象也。」道子卒見廢徙，以庶人終。
- 59 桓玄篡立，殿上施絳綾帳，鏤黃金為顏，四角金龍，銜五色羽葆流蘇。群下竊相謂曰：「頗類輜車。」此服妖也。
- 60 晉末皆冠小冠，而衣裳博大，風流相倣，輿臺成俗。識者曰：「此禪代之象也。」永初以後，冠還大云。
- 61 宋文帝元嘉六年^[429]，民間婦人結髮者，三分髮，抽其鬢直向上，謂之「飛天紒」。始自東府，流被民庶。時司徒彭城王義康居東府，其後卒以陵上徙廢。
- 62 孝武帝世，豫州刺史劉德願善御車，世祖嘗使之御畫輪，幸太宰江夏王義恭第。德願挾牛杖催世祖云：「日暮宜歸！」又求益僦車。世祖甚歡。此事與漢靈帝西園蓄私錢同也。
- 63 孝武世，幸臣戴法興權亞人主，造圓頭履，世人莫不效之。其時圓進之俗大行，方格之風盡矣。
- 64 明帝初，司徒建安王休仁統軍赭圻，制烏紗帽，反抽帽裙，民間謂之「司徒狀」，京邑翕然相尚。休仁後果以疑逼致禍。

65 龜孽

- 66 晉惠帝永熙初，衛瓘家人炊飯，墮地，盡化為螺，出足起行。螺，龜類，近龜孽也。干寶曰：「螺被甲，兵象也。於周易為離，離為戈兵。」明年，瓘誅。

67 雞禍

- 68 魏明帝景初二年^[238]，廷尉府中有雌雞變為雄，不鳴不將。干寶曰：「是歲，晉宣帝平遼東，百姓始有與能之議，此其象也。」然晉三后並以人臣終，不鳴不將，又天意也。
- 69 晉惠帝元康六年^[296]，陳國有雞生雄雞無翅，既大，墜坑而死。王隱曰：「雄，胤嗣象，坑地事為母象，賈后誣殺愍懷，殆其應也。」
- 70 晉惠帝太安中，周玘家有雌雞逃承露中，六七日而下，奮翼鳴將，獨毛羽不變。其後有陳敏之事。敏雖控制江表，終無綱紀文章，殆其象也。卒為玘所滅。雞禍見玘家，又天意也。
- 71 晉元帝太興中，王敦鎮武昌，有雌雞化為雄。天戒若曰：「雌化為雄，臣陵其上。」其後王敦再攻京師。
- 72 晉孝武太元十三年^[388]四月，廣陵高平閭嵩家雄雞，生無右翅；彭城到象之家雞，無右足。京房傳曰：「君用婦人言，則雞生妖。」
- 73 晉安帝隆安元年^[397]八月，琅邪王道子家青雌雞化為赤雄，不鳴不將。後有桓玄之事，具如其象。
- 74 隆安四年^[400]，荊州有雞生角，角尋墮落。是時桓玄始擅西夏，狂慢不肅，故有雞禍。角，兵象；尋墮落者，暫起不終之妖也。
- 75 晉安帝元興二年^[403]，衡陽有雌雞化為雄，八十日而冠萎。衡陽，桓玄楚國封略也。後篡位八十日而敗，徐廣以為玄之象也。

宋文帝[㊦]元嘉十二年^[435]，華林園[㊦]雌雞漸化為雄。後孝武即位，皇太后[㊦]令行于外，亦猶漢宣帝[㊦]時，雌雞為雄，至哀帝[㊦]時，元后與政也。

77 明帝[㊦]泰始中，吳興東遷沈法符家雞有四距。

78 青眚青祥

79 晉武帝[㊦]咸寧元年^[399]八月丁酉，大風折太社樹，有青氣出焉。此青祥也。占曰：「東莞當有帝者。」明年，元帝[㊦]生。是時帝大父武王封東[㊦]莞，由是徙封琅邪。孫盛以為中興之表。晉室之亂，武帝[㊦]子孫無子遺，社樹折之應，又恒風之罰也。

80 晉惠帝[㊦]元康中，洛陽[㊦]南山有蚺作聲曰：「韓屍屍。」識者曰：「韓氏[㊦]將死也。言屍屍者，盡死意也。」其後韓謚誅而韓族殲焉。此青祥也。

81 金沴木

82 魏文帝[㊦]黃初七年正月，幸許昌。許昌城[㊦]南門無故自崩，帝心惡之，遂不入，還洛陽[㊦]。此金沴木，木動也。五月，宮車晏駕。京房易[㊦]傳曰：「上下咸悖，厥妖城門壞。」

83 晉元帝[㊦]太興二年^[319]六月，吳郡[㊦]米廩無故自壞。是歲大饑，死者數千。

84 晉明帝[㊦]太寧元年^[326]，周筵自歸王敦，既立宅宇，而所起五間[㊦]六架，一時躍出墮地，餘桁猶互柱頭。此金沴木也。明年五月，錢鳳謀亂，遂族滅筵，而湖熟尋亦為墟矣。

85 晉安帝[㊦]元興元年^[105]正月丙子，司馬元顯將西討桓玄，建牙揚州[㊦]南門，其東者難立，良久乃正。近沴妖也。尋為桓玄所禽。

86 元興三年^[404]五月，樂賢堂[㊦]壞。天意若曰，安帝[㊦]罷眊，不及有樂賢之心，故此堂見沴也。

87 晉安帝[㊦]義熙九年^[413]五月乙酉，國子聖堂壞。

88 宋文帝[㊦]元嘉十七年^[440]，劉斌為吳郡[㊦]，郡堂屋西頭鴟尾[㊦]無故落地，治之未畢，東頭鴟尾[㊦]復落。頃之，斌誅。

←029 卷二十九 志第十九 符瑞下

目錄

031 卷三十一 志第二十一 五行二一→



📖 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📖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🔍 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 🔍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.....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